

柘城县慈圣镇人民政府2026 年柘城县慈圣镇农村 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（第一批）

施工合同

工程名称：柘城县慈圣镇人民政府2026 年柘城县慈圣镇农村公益事业财政
奖补普惠性项目（第一批）

工程地点：商丘市柘城县境内

建设单位：柘城县慈圣镇人民政府

施工单位：韶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

甲方：柘城县慈圣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韶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条款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。

一、工程名称：柘城县慈圣镇人民政府2026年柘城县慈圣镇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（第一批）

二、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

三、建设地点：商丘市柘城县境内

四、承包内容：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（有特殊说明的，按说明执行）

五、质量标准：合格

六、工程工期：90日历天

开工日期：2026年7月2日

竣工日期：2026年10月1日

七、签约合同价：

1、签约合同价为：

人民币：（大写）捌拾陆万零柒佰元整（¥ 860700.00 元）：

2、付款方式：

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%作为预付款；项目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总工程款的80%；工程竣工验收合格，经有关部门决算审核后，拨付至决算金额的97%；待一年后没有任何质量问题，一次性付清剩余3%。

八、甲方责任：

1、向乙方提供设计施工图纸，乙方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之处，应在施工前及时通知甲方，由甲方联系设计单位提供设计变更文件，经甲方盖章认可后实施。

2、组织图纸会审、技术交底、做好各方签署的会议纪要，并将图纸、资料及时发给乙方。

3、随时检查乙方的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，协调与土建等其它专业施工单位(如有)的配合。

4、甲方向乙方提供产品堆放场地。

5、甲方如有设计变更或数量增减，需用书面形式提前通知乙方，并经乙方签名确认。

九、乙方责任：

1、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施工，提出图纸合理优化建议。

2、乙方负责产品的运输、安装及施工工作。

3、乙方应与甲方密切配合，须对甲方提供的图纸进行实地检查复核，以确保制作质量和工程进度。

4、乙方接受甲方的管理，按甲方合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进行施工安排。

5、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施工与现场管理的所有规章制度，严格按照工程安全防护标准施工，一切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伤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。乙方应做到安全文明施工。

十、工程保修：

1、本项目工程质量保修期一年，保修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
2、保修期期间，如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进行维修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。非因乙方质量问题所产生的的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十一、其他约定：

1、材料：

1.1乙方采购的材料、设备在使用前，乙方应由甲方进行验收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。

1.2所有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

1、双方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，均属违约，违约所造成的所有责任和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。

2、合同双方在履行时发生争议，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若协商不成，双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三、附则：

1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、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出现的问题须友好协商解决，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本着维稳原则协商解决，若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、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容，付清所有款项后本合同自行失效。

4、合同双方在履行时发生争议，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若协商不成，双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商丘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法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或盖章）

签订日期：

2026年6月30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韶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

法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或盖章）

签订日期：2026.6.30

